

# 周口市发改委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有关规定，由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 1705 室，邮编：466000，电话：0394-8223349，电子邮箱：zksfgwbgs@163.com）。

一.组织领导及制度建设情况 1.领导重视，机构健全 为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委成立了由委党组书记、主任任哲同志任组长，委党组副书记罗胜同志任副组长，委各科室、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做到层层有人抓。我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亲自协调研究实际问题，及时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并取得实效。 2.完善制度，明确责任 我委认真坚持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框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批流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运作流程、公开的责任主题及监督检查机制等，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规范化运作轨道，从制度上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综合目标管理，健全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督促检查、考核评比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1.指南与目录的编制 按照市政府“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我委健全了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建立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类。予以公开的做到主动公开，在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部门审查确定后，再予公开。 2.主动公开形式 一是通过互联网公开，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要求，我单位门户网站开通了政府信息公开专题，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切实将网站建设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二是通过公共场所公开，在公共场所设立了信息公告栏，做到了政府信息公开“人性化、专业化”，真正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便利、高效的服务。通过以上两种方式，为社会公众查询政府信息提供相关服务和方便，进一步为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便利，增强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为政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内部保密审查程序的执行情况 严格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严格遵守“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和“涉密的不公开、公开的不涉密”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了政府信息的收集、整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过程中每个人员的具体责任，指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网上发布工作，均在公开前由专人对其内容进行全面的保密审查，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年内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三.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分别是：工作动态、政策解读、政策动态、政策研究、委发公文、优化营商环境等信息公开。自 2021 年门户网站后台牵至周口日报运行以来，我委对网站进行了多次改版，调整了栏目设置，充实了内容，美化了页面，并对全委所有科室、二级机构的工作动态和事关人民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发布更新。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做到以委门户网站为中心，通过整合各科室、二级机构资料，建立了完善的全委网站体系，充分实现资源共享。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

上级有关要求，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程序、申请方式、答复方式、答复时限等都做出详细规定。2022年我委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27件，均已办理完成，各项阶段性的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全面完成。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0	0	0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6	0	0	0	0	0	2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7	0	0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以来，我委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市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还存在内容不够全、深度不够等问题；二是个别科室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导致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快速、及时；三是我委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是网站，其他途径采用较少，公开的渠道不多，各种渠道之间的互相补充关系也不够明确，还不能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为使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促使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特色化、完整化，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抓好落实：一是丰富公开形式，在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完善网站公开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保障社会公众便利获取政府信息。二是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组织专门人员，对各科室、二级机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认真审查，并结合其职责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和细化，督促其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进一步拓展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根据群众、企业的意见建议完善制度、改进工作，实现工作更加透明、公开、廉洁、高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